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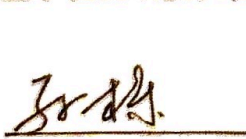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西安唐华华邑酒店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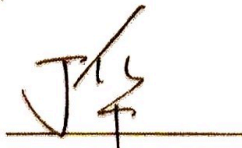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谢晓宁女士、高艳女士、侯丽娜女士、董世宏先生、赵茜女士、黄志宁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孙 栋



丁 华



崔 瑾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